

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4 年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查验，现作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2014年度公司为上海兰生文体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兰生泓乐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兰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合计9,9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2.46%，未超额提供担保，也未有逾期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2、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

3、公司为单一对象提供担保未超过净资产的 10%。

4、公司制定的《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事项作了具体规定，其中分别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以及为单一对象担保的最高限额，《担保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意见

1、公司2014年度的对外担保经过了董事会的审议批准程序，该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年度的对外担保总额、为单一对象担保最高限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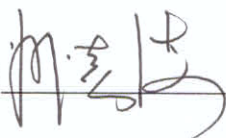
2、被担保对象的资质符合《公司章程》、《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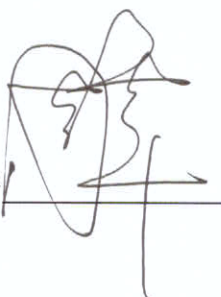
4、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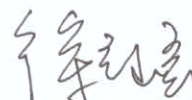
姚春海



周天平



徐立峰



2015年3月12日